

## 第二章 聖經的教導

### 第一節 三個和好的典型：達味、伯多祿和保祿

#### 一、達味的事件

##### 1. 罪

§請參：撒下十一（達味與巴特舍巴通姦、達味陷害巴特舍巴的丈夫烏黎雅、達味娶巴特舍巴為妻。）

達味的罪向我們顯示了罪就猶如鎖鍊一般，不由自主地環環相扣；而且如同漩渦一般，愈陷愈深。我們生命的根基和生活的常常受到這罪的鎖鍊的腐蝕，因而我們的生命和生活也常常是處於破碎的景況當中。要了解這罪，我們不能單單只是從個別的環節去了解，而該對整個鍊條作一通盤的檢視：

- 第一個環節：姦淫
- 第二個環節：欺騙
- 第三個環節：殺人

烏黎雅的正直一直與達味所捲入的惡的漩渦形成對比，達味的決定一步一步地反其道而行，而至罪惡越陷越深，也愈益深重，最後為了達其與巴特舍巴能合法婚合的目的，竟將忠良陷於死地。要進入惡的迷惘之中是如此地容易，而且大惡的發生也非即興的，它乃是由一連串冷酷無情的小惡所積聚而成的。

被色慾迷昏了頭的達味竟令烏黎雅將自己的死令交付給他的主人約阿布，而約阿布竟也毫無異議地隨波逐流，參與了這殺人的謀項。慷慨和高貴的達味王逐步地陷入了由他自己所編織的偽善和欺誑的迷網當中。

在這段歷史當中，達味的一手遮天似乎讓我們覺得天主在這事件中消失隱避了。每當我們在面對罪的事件時，這個老問題總是一再地浮現出來：天主在那裡〔天理何在〕？天主似乎離我們好遠好遠。

##### 2. 天主的仁慈

「如果你覺得你的信仰正處於風雨飄搖中，那麼天主正在垂顧著你。當你掉落在無法逆轉的虛無時，那麼天主正居其中。如果你的心成為憂鬱的俘虜，那麼天主正在顯明祂的寬恕。如果死亡正令你驚恐，那麼天主將會使你重新復起。」（聖奧斯定）

在撒下十一的結論敘述中（v.27），我們看到天主的介入，祂的干預將瓦解達味親自構築的惡之鎖鍊，並將他從罪惡之中釋放出來：「達味這樣行事，使天主大為不悅。」

§請參：撒下十二1~14（納堂指摘達味、達味的悔改）。

納堂的比喻開啓了達味悔改的契機。如果人能忘懷達味所犯下的罪行，天主卻不然。天主打發先知納堂去見達味，為叫達味知道自己已觸怒了天主，並知所悔悟。納堂比喻的真正意義就在揭露這一個事實：「這人就是你（v.7）！」

當天主能夠涉入惡的天羅地網時，天主的救恩就會完成。達味在認清自己的罪惡，並在悔改當中，從惡脫困，獲得天主的拯救，甚至由他的後裔之中，誕生天主之子耶穌基督。

##### 3. 悔改（皈依）

§請參：詠五十一（認罪懺悔：達味作於納堂先知前來指責他與巴特舍巴犯姦之後。）

這是舊約當中最偉大的悔罪經文之一。究其內容，這首祈禱的詩歌包含了三個時刻：

- 1) 罪的告明和祈求天主的寬恕。
- 2) 天主寬恕。
- 3) 受天主寬恕的人成了新的創造，同時他也期待和渴望所有罪人都能回頭奔向天主。

在這首聖詠當中，我們與達味一起經驗了罪、天主的仁慈和悔改（皈依）。

## 二、伯多祿的事件

### 1. 罪

§請參：若十八25-27（伯多祿背主）。

### 2. 天主的仁慈

§請參：若二十一15-17（委托羊群給伯多祿）。

### 3. 悔改（皈依）

§請參：若二十一18-19（跟隨主）。

在新約裡，那一再迷失自我、否認自己身份、背叛耶穌的伯多祿形象讓我們再一次想起了達味的罪：由第一個謊言開始，而踏上了罪之鎖鍊的編造過程。然而在提庇黎雅海邊，耶穌也讓伯多祿有機會踏上悔改的道路。耶穌詢問他三次：「你愛我嗎？」也讓伯多祿有了三次向耶穌告明的機會，透過這告明，耶穌賦予他成為教會基石的大任。伯多祿跌倒的理由不是如達味一般犯了姦淫罪，他之所以跌倒乃是因為缺乏信德。他雖有勇氣，但他真的無法從心裡去理解和接受耶穌既是默西亞，那麼他怎麼能夠任人宰割呢？

伯多祿的悔改道路就是一條重新發現主耶穌，並向之皈依的道路。皈依並不只是意謂著消極性地不行惡事，它更指向立善的積極要求：這要求就是與主建立一種新的關係和交往的形式。如此，伯多祿——首位教宗從惡的事件中被贖回和重生。

我們可以以羅五20-21來為伯多祿的事件作一總結：「法律本是後加的，是為增多過犯，但是罪惡在那裡越多，恩寵在那裡也越格外豐富，以致罪惡怎樣藉死亡為王，恩寵也怎樣藉正義而為王，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永生。」

## 三、保祿的事件

### 1. 罪

§請參：迦一13-17（保祿自述如何迫害天主的教會）。

保祿那一顆完全被主的光芒所震攝住，並且也被主的恩寵所振奮和淨化了的心（宗九1ff; 迦一11ff; 斐三1ff）正好向我們顯明了靈修心理的狀況：保祿先意識到自己自是一個罪人之後，才開始有了皈依之情。就如保祿在弟前一13中向我們陳述的：「原先我是個褻瀆者、迫害者和施暴者；但是我蒙受了憐憫，因為當時我是在不信之中，出於無知而作了那些事。」這些事就是「激烈地迫害過天主的教會，竭力想把它消滅〔迦一13〕。」所以保祿的悔改皈依真可以以他自己的話來說：「因為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斐三12〕。」另外，保祿也說到了天主的恩寵戰勝了他的激烈敵對，天主在大馬士革路上的光照和啓示令他完全俯服。

### 2. 天主的仁慈

§請參：弟前一12-16（保祿謝恩）。

在保祿的生命中，他認為一切都是天主的恩寵。在這樣的光照之下，他以信德的眼光重新審視他過往為罪人時的生命時，他發現到他的罪竟為他賺得了天主的仁慈。所以我們應該在這天主仁慈的光照下，來了解保祿對自己生命所作的寫照以及一種存在性的心理診斷。而這種生命寫照和存在性的心理診斷就反映在羅馬人書第七章當中，在其中，我們清楚地看到耶穌基督正是天主仁慈的顯現。

### 3. 悔改（皈依）

§請參：宗二十六9-19；斐一19-26。

與復活主基督相遇的生命經驗給予保祿一種能夠清楚地分享個人內在生命的能力，甚至能夠把過去所陷入的惡之淵藪再次從記憶中攤在眾人面前。而最能表達保祿皈依的一句話就是：「生活原是基督〔斐一21〕。」透過悔改，保祿從一個被罪所蹂躪的人，一變而成為進入聖境之人。

從以上三個悔改事件中，我們可以從舊約和新約中綜合地來看罪、天主的仁慈以及悔改。

## 第二節 舊約裡的罪、仁慈和悔改

### 一、罪

在舊約當中，罪與盟約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它被視為是盟約的摧毀者，而這在天主創造之初就已經有所表達了：人拒絕聽從上主的聲音，妄想與天主同等的地位。因此，太初時人所犯的罪就是背叛天主的罪（請參：歐二；耶三13）。在舊約中，最普遍的罪是敬拜偶像。而聖經中也列舉了以色列眾王的各種罪狀：撒烏耳背命（撒上十三；十五）、達味行姦淫（撒下十一）、撒羅滿敬拜邪神（列上十一1-13），然而天主對這些罪惡絕不姑息寬待（詠五十21；八十九8）。罪責常常由自己個人領受（戶二十七3；申二十四16；列下十四6；耶三十一30；則十八），但有時也殃及後代子孫（耶三十二18）。罪不僅重壓著我們，也將引來天主的責罰。

### 二、天主的仁慈

在舊約中有許多章節都在向我們顯明天主的仁慈：罪惡將得赦免（肋十九22；撒下十二13）。特別是在聖詠中，天主的寬恕更是被充分地表達了出來（詠三十一1；七十八9；八十四3；一〇二10）。

舊約裡的天主是一個仁慈的天主（申四31），聖詠第八十六首中所歌頌的天主就是一位良善慈憫的天主（v. 5），祂的仁慈直到千代（申五10）。

### 三、悔改（皈依）

天主寬恕的條件就是悔改。天主透過祂的先知們向人們邀請悔改：「顯貴的人們，你們的心要硬到幾時（詠四3）？」「不要再像在默黎巴那樣心硬（詠九十五8）。」「我消除了你的罪過，有如煙消；我消除了你的怨尤，有如雲散；皈依我吧（依四十四22）！」「你們每人離棄自己的邪道，改善自己的途徑和作為（耶十八11）。」「來！我們回到上主那裡去，因為祂撕碎了我們，也必要治癒；他打傷了我們，也必要包紮（歐六1）。」

悔改（皈依）意謂著承認自己的罪過，同時棄絕罪惡，並且歸向天主，徹底改變生活的態度和方式：「那時你們記起了你們的惡行和那些不好的行為，連你們自己對你們的罪過和醜惡之事，也感覺討厭（則三十六31）。」

## 第三節 新約裡的罪、仁慈和悔改

### 一、罪

要了解新約裡罪的概念，就要在基督奧蹟的光照下來予以理解。透過對基督奧蹟的默觀，我們便可以了解新約中罪的蘊義。在若望福音和保祿的著作中，延用舊約所用的詞彙，以 *amartano* 一詞來表達重罪，而這個字的意思的本意就是相反天主。

在耶穌的時代，罪成為完全由法律來界定，並且常常落入法律的辨駁窠臼之中。而耶穌循著舊約的足跡，超越了祂同時代的把罪當成是法律問題的片面及破碎觀念。在山中聖訓中，耶穌在信仰裡放置了一塊新的、更好的基石（瑪七11），並且也義蘊耶穌來臨將使一切成了新的。而耶穌來，就是來到罪人當中。

因此，罪不再是破碎的法律價值判斷，罪在新約中成了拒絕天國的話語（瑪十三22）、否認光明和天主聖言（若三19）、憎惡光明（若三20），而不能認清自己的瞎盲景況，也等同身處罪惡當中。

在保祿神學中，有關罪的概念就更加的發展也更形豐富。在羅馬人書中，保祿提供了許多有關罪的表達：亞當之罪是 *amartia*（背命）（羅五14），或稱 *Paraptoma*（罪）（羅五17），或是 *paracoè*（悖逆）（羅五19）。聖保祿也將 *amartia*（背命：原罪）和 *amartiai*（罪）之間作了區別。

從原罪中泉湧出各種的罪；從原罪的漩渦中，迴生出各種罪和罪行。保祿曾精確地對這些罪和罪行作了描述：格前五10ff；六9；格後十二20；迦五19-21；羅一29-31；哥三5-8；厄五3；弟前一9；鐸三3；弟後三2-5。這些罪的行為都將為天主的國所棄絕。

## 二、天主的仁慈

如果不談天主的仁慈，罪便成爲無解的習題；要理解新約中的罪，就絕對不能將基督的奧蹟置之度外。聖路加毫不遲疑地在他所寫的福音中（第十五章），以比喻（亡羊的比喻、失錢的比喻、蕩子的比喻）向我們呈現了天主仁慈的各種不同面貌。

耶穌——天父仁慈的顯現更是以行動成爲罪人的朋友，甚且不怕與他們頻相往來（路五27-30；七34；十五1ff；十九7）。在新約中也強調天主是仁慈的父（格後一3；若五11），而信者都是這天主仁慈的恩澤對象（瑪五7；弟前一2）。仁慈是天主的本質之一，因此基督徒的成全也被要求具備仁慈的行動，因爲「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親一樣（路六36）。」這句具有挑戰性的話從耶穌的口中道出來，不僅是要表達天主的仁慈是如何地願意就近我們，赦免我們的罪，賜給我們新生命與幸福；他更是呼籲我們要像天主一樣，向他人顯示同樣的慈悲。

天主仁慈顯現的最高峰就在聖子降生成人以及祂的戰勝死亡和罪惡上，而耶穌祂來就是要來除免我們的世界。

## 三、悔改（皈依）

天主的仁慈與罪人的悔改是相依相成的：「你們悔改吧！因爲天國臨近了（瑪三2）。」，所以，悔改也帶有末世的色彩（瑪三7；十12）。耶穌祂來邀請所有的人悔改（路五32），並且祂有權力赦免人的罪（瑪九6）。寬恕、仁慈、罪赦都是默西亞時代來臨的強有力記號。

### 第四節 在新約中有關悔罪和罪之赦免的訓導

新約的悔罪神學是迴響和承續先知的呼聲和步履的，首先要求的是一顆悔改的心。在罪的告明和重新與團體共融之間有一時間和空間的緩衝，這時空的長短和距離端視悔罪者個人的補贖情況而定。

罪的幅度在瑪竇福音中特別被強調出來，在此耶穌談到了有關莠子（十三24-30）、好魚和壞魚（十三47-53）、以及那沒有著禮服而去赴婚宴的人（二十二1-14），在宗徒大事錄中的一段有關撒瑪黎雅的西滿的記載則也向我們說明了除非悔改，否則惡的事實是無法隱匿基督徒的軟弱（宗八18-24），在書信或公函中則一再地表達惟恐基督徒再度墮入罪惡的生活當中（羅八12-13；雅一21；猶16-18），保祿甚至也毫不留情地譴責假宗徒、假弟兄、以及停留在罪惡當中的基督徒（格後十一13；十二12；格前五1）。但同時耶穌也邀請人去寬恕那正處於罪惡當中的弟兄們，因此，新約教會在面對罪人時是如何自處的？

#### 一、福音的信息

獲得罪赦的悔改時刻已經來臨，這宣告正是整個福音的核心事件。召喚罪人μετάνοια（metanoia，意即悔改，這個字眼在新約出現了58次之多）以及獲得罪赦的必要條件，正是納匝肋人耶穌所一再重覆的宣講（谷一15；瑪四16-17；路四18-19；瑪九12-13；路十三5；谷六12）。祂不只公言自己有赦罪的權柄（谷二12），祂也把這赦罪的權柄通傳給了祂的教會（瑪十六18-19）和祂的門徒們（瑪十八18）。而當洗者若翰在約旦河畔宣講及施行懺悔和悔改的洗禮時，他也發了這同一的悔改召喚（瑪三2；谷一4；路三3, 8），而那些聽了這宣講且願意接受洗禮的人，也都同時承認了自己的罪過。

現在，我們特別從瑪竇福音和若望福音中的三段經文來看教會赦罪的權柄：

瑪十六18-19	瑪十八18	若二十21-23
(v.18) 我再給你說：你是伯多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	(v.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v.21)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
(v.19) 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v.22)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吧！」
		(v.23) 「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

## 1. 瑪十六18-19

在第18節中有三個肯定的連接點：

- 1) 伯多祿是磐石，在這基石上建立了教會。
- 2) 這基石和在在其上所要建立的「我的教會」是由耶穌所指定和建立的。
- 3) 死亡的權力不能得勝這教會。

在第18節裡涉及到一個希臘字  $\omicron\iota\kappa\omicron\delta\omicron\mu\epsilon\omega$  (oikodomeo) 建造，參：瑪二十六61)，這個字包含了建築的形上意義。這節表達了兩個深層的意義：一是這默西亞教會的歸屬猶如基督的所有物，她是歸屬於基督的；另一是這建築應該建立在伯多祿（磐石）這基石上。Petros是從阿拉美文Kepha翻譯來的。

在第19節裡，伯多祿被賦予的是猶如一位全能的管理者。所使用的術語是法定性的：從依二十二：「我要將達味的鑰匙放在他肩上」，直到默三7：「那聖潔而真實的，掌有達味鑰匙的，開了無人能關，關了無人能開這樣說……。」其中有鑰匙的賦予也都含蘊了組織和統領的權力。

## 2. 瑪十八18

瑪實在十八18中也將這束縛與釋放的權柄賦予了門徒們，但由於這節的格式表達缺少了如同十六17-18的脈絡和動機，所以在意義上就受到了較大的限制。

這節的主題是有關弟兄規勸之道，而這規勸之道是出於一種關心的行動，是針對第14節所發展出來的：「同樣，使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喪亡，決不是你們在天之父的意願。」

由以上兩段經節觀之，可以確定的是這赦罪的權柄被賦予了伯多祿及其他的宗徒們，為服務教會。而且如果我們考慮到瑪十八18的前後脈絡，那麼我們就會發現到「束縛和釋放」的表達，其意義就是在團體中棄絕和再接納。這行動不僅只是一個具有社會意義的行動，更是一個關涉到救恩實效的行動。這就反映了聖保祿對於教會和救恩之間的觀念一樣，為保祿來說，教會是一個末世性的救恩團體，進入教會的意義就是在分享天主所賜下的救恩；歸屬於教會的意義是願意承擔起一份責任，一份使教會成為神聖的團體，以及在世界裡成為天主救恩工程的記號的重責大任。如果怠慢了這份責任，那麼就必須再度復起，加以治癒，使得教會得以再度滿全。

## 3. 若二十21-23

一週的第一天（若二十1），所有的門徒們還驚魂未定地將自己深鎖在房子裡，害怕猶太首領的迫害。而死而復活的耶穌穿透過緊閉的門戶來到了門徒們當中，並且重覆祂那已經實現了的救恩宣告：「願你們平安！」這位釋放者及全能者將自己由父而來的使命委任給門徒們，祂並且向他們以噓入生命氣息的方式而將聖神通傳給了他們。若望的團體比較少去強調團體的公務職角色，而比較強調聖神在教會裡的工作。聖神——另一位護慰者替代耶穌在教會裡繼續工作。聖神臨在於信友當中，指導他們的生活；聖神臨也臨在於教會當中，使它成為救恩的團體。個人對於聖神的回應將構成罪的赦免或繼續存留在罪中。這段經文中的領受聖神指的是門徒們的洗禮，這進入教會的洗禮正是一個信德的清楚憑證，同時也是罪赦的明顯記號。

## 二、在宗徒時代教會裡的罪赦

除了福音中的訊息之外，我們在新約宗徒教會中發現到對這問題的相同迫切性（宗二38-40；三26；五31等）。然而雖然這個主題非常明顯且一再重現，但是找不到從教會法律來的訓導或是牧靈的實踐例子來與之相回應。

所以並沒有任何資料可以幫助我們去想像宗徒時代或是緊跟著宗徒之後的時代，是如何去實施教律上的悔罪方式。唯一我們所能看到的是「棄絕」(Excommunication)，這訓導是被當時的教會用於最重罪的案件上的，且一再重申犯罪的一方要尊重天主的法律和教會的訓導（瑪十八15-17；鐸三10）。然而只要罪人悔改，一切便得寬恕，否則教會的負責人將施以「棄絕」的刑罰。

「棄絕」是最後也是最極端的制裁，但它應該是要從治療的角度，而非懲罰的角度來予以了解，它的意圖是要把懺悔和皈依的恩寵在犯罪的弟兄姊妹心中再度喚醒。這意圖一旦實現，則不論弟兄姊妹的罪過如何，他或她終將再度被接納進入團體的共融當中，沒有罪是嚴重到無法被寬恕的〔雅一21；默二20-22；弟前一19-20；格前五4-5；格後五5-11；12-21〕。罪人一看到自己被疏離在團體之外時，將更能意識及了解到自己所犯的重罪。「棄絕」的刑罰是將罪人的身體交與撒旦，為使他的靈魂在主的的日子可以得救〔格前五3-5〕。再者，並沒有理由說這個處置不能在一個人身上重覆施行<sup>1</sup>。

1 但在若壹五16中，若望宗徒卻指出沒有人可以為犯了「至於死」的罪的人祈求天主。學者們一般都主張這罪是專指「違背聖神」的罪，懷有拒絕天主恩寵或背棄信仰離棄生命根源耶穌的一種態度。在希六4-6；十26-29；12-17中的表達更是比前者更加激烈：如果我們認識真理之後，還故意犯背信的罪，就再沒有第二次相稱的祭獻了。

我們不知道是否在宗徒時代的教會裡有一個為重新進入教會，或從「棄絕」的情況中再度與教會和好的禮儀，雖然一個公開的禮節確實能夠令這刑罰的治療更具效果，但這和好的禮節一直要到第二世紀中葉才開始出現。

因為所有的其他罪都不至於嚴重到被「棄絕」，所以也就不需要有一個聖事性的和好禮。新約指出了許多種為個人的罪作補贖的方法：放棄邪道〔雅一19〕；實行慈悲以獲得慈悲〔雅二13；路六3ff；若壹四8；瑪六12，14-15；十八35〕；個人的祈禱〔雅五15〕或近人的代禱〔雅五16〕；罪人的悔改〔雅五20〕；明認己罪或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若壹一9；雅五15〕；良心省察〔格前十一28，31-32〕。

今日的禮儀學者一致否認這些經文指的就是以後特利騰大公會議所界定的「告解」，然而面對這些經文時，我們更應該思考的是個人在天主和團體面前承認己罪的態度。這態度肯定是與路加福音十八11，13-14中的法利賽人完全不同的，它該當是要與若壹一10中所要求的真理一致：「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犯過罪，我們就是拿他當說謊者，他的話就不在我們內。」這態度是伯多祿在主前的態度（路五8），這態度也是蕩子回歸父家的態度（路十五18-19，21）。

罪的補贖是痛悔的一項機能，這機能同時也伴隨著悔改。自我省察、罪的明認、棄絕的刑罰等所有這些都能有助於罪的補贖。一個人如果不自我省察，那麼他將受天主懲罰〔格前十一31-32〕，然而由天主聖意而來的憂苦將產生以及帶來救恩的悔改〔格後七8-13〕。

為這個時代，我們可以下的結論是：如果在新約時代的教會沒有一個為懺悔和和好的禮儀存在著，但至少已經存在了一個可以提供未來發展的方式。